

莱州市云峰中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寄宿学生的管理工作，是学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加强对公寓住宿学生的科学管理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寄宿生管理的主要目标是：通过集体的生活教育，努力塑造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及行为习惯，使学生从小养成独立的学习和生活的能力，树立自我服务意识，养成团结互助的协作精神，克服娇生惯养，不爱劳动，铺张浪费以及任性、自私等缺点。

第二章 住宿管理

第三条 学生办理住宿手续后，按指定的房号、床号入住，未经许可不得移动床铺、调换床位。不准带外人进入宿舍和留宿，不准休息时间不归宿。

第四条 正常在校时间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校住宿的，必须先找班主任老师请假，经批准后持有班主任签字和盖章的请假条，到公寓管理室办理请假手续。因情况特殊未能亲自办理有关手续者，应由宿舍长持班主任假条报告管理室或由班主任老师通知管理室。

第五条 自觉按规定时间进出公寓，在非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持班主任的批条，并由宿舍长陪同登记，方可进入公寓。

第六条 尊重管理老师，自觉听从管理和指导，有事要虚心询问，语言文明，不得顶撞。养成相互关心、积极向上的良好舍风，同学之间友好相处，团结互助。

第七条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随意更改，按时睡眠和起床。夜间上厕所时，要保持安静，不得妨碍他人休息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纪律，进入公寓楼内不大声喧哗、吵闹，快速有序洗刷，提前上床做好休息准备。休息铃响后，保证室外无人，室内无声，各自就位，进入休息状态，不做其他任何和休息无关的事情。

第九条 休息铃前5分钟，宿舍全体成员接受公寓管理人员点名检查。休息铃后5分钟，各楼层的公寓管理人员向值班室报告学生情况，然后由楼长将汇总情况向学校值班的领导汇报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和规定。严禁吸烟、喝酒、打扑克、听收录机；严禁打架骂人、嬉闹、串宿舍、换床位；严禁喧哗、跑跳、敲击墙壁和门窗；严禁在墙壁和门窗上钉钉子，粘贴、悬挂物品，按手印、脚印；严禁私自携带或配制宿舍门钥匙。达不到要求者，取消住宿资格。

第三章 卫生管理

第十一条 宿舍实行每日督查制度，卫生和纪律情况以分数的形式记入班级量化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实行卫生值日制度，每天安排一名值日生，值日生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宿舍成员按规定整理好内务，锁好衣橱。并在规定时间内检查整理内务，打扫宿舍的卫生，每天及时清除垃圾，关锁门窗。宿舍每周彻底清扫一次，保证宿舍内地面、门窗洁净光亮，床铺、桌、凳无灰尘，无卫生死角，无异味，墙角无蛛网。

第十三条 自觉搞好内务，做到被子方正，床铺平整，枕头、脸盆、鞋子等用品及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有序。

第十四条 遵守公共卫生制度，讲好个人卫生，按时洗刷，勤换洗衣服、鞋袜、被褥，保持被、褥、枕巾、毛巾等干净。不得随地吐痰、泼水、扔杂物；不得在公寓内吃饭、吃零食。

第十五条 注意保健，每天及时开关门窗通风透光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。

第四章 物品管理

第十六条 生活用品由学校统一配备，学生只能带换洗的，内外衣物，鞋3双（运动鞋、便鞋、拖鞋）。未经许可，不准带任何非生活用品、贵重物品及零食。

第十七条 爱护公物，正确使用和保管好个人物品和房间内的公有物品，更换宿舍须经管理教师检查后方可移交；若有损坏或遗失，需及时报告，凡属公物均需照价赔偿，故意毁坏需加倍处罚。

第十八条 自觉节约水电，及时关灯，及时关好自来水开关。

第五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树立安全防火意识，不得乱动一切电器和灭火设备，宿舍内严禁私拉电线、安装电器及使用任何用电设备。

第二十条 增强防盗意识，每天关锁好橱柜、门窗，星期日或放假离校前，值日生要关锁好门窗，舍长认真检查报

告后再离校。

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严禁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、泼水嬉戏，上下楼梯安静有序，不抢先，不拥挤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宿舍管理部门定期召开宿舍长会议和学生代表座谈会，交流宿舍管理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宿舍开展“文明宿舍”评选活动，所有宿舍均参与评选，具体内容见《云峰中学“星级文明宿舍”评选活动方案》，多次被评为“星级文明宿舍”的舍员可以获得“文明住宿生”称号。